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07,60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46,124.09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58,891.8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末净资产的70.46%。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20,000	2018年9月25日	17,63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7,000	2018年2月9日	6,2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15,000	2018年10月2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10,000	2020年1月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22,000	2019年2月1日	18,92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7,000	2020年1月17日	5,099.0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11,000	2019年12月18日	8,1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6,6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否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公司签订50,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盾安环境对江南化工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江南化工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2）盾安控股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与公司签订100,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68,934.71万元，盾安控股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73,743.94万元。

4、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

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降低公司与盾安控股互保的额度，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0年8月22日